

上海市紧缺人才系列教材

中国信用建设 法律法规汇编

LAWS & REGULATIONS ON CREDIT CONSTRUCTION IN CHINA

■ 主编 沈品发 刘建德

 复旦大学出版社
<http://www.fudanpress.com.cn>

上海市紧缺人才系列教材

中国信用建设 法律法规汇编

主编 沈品发 刘建德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上海市信用评估分析管理师考核办组织,以社会信用管理、信用评估为主,收集了中央及上海市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文件。为从事信用评估、资信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提供法律依据及业务手册,同时也是社会各界人士、广大企事业单位学习和了解社会信用建设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信用建设法律法规汇编/沈品法,刘建德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5
ISBN 7-309-03996-3

I. 中… II. ①沈…②刘… III. 信用-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3044 号

中国信用建设法律法规汇编

沈品法 刘建德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徐惠平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02 千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309-03996-3/F·872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信用评估分析师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庄晓天 方惠萍
副主任 王晓元 周厚文 刘煜海 张成钧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芳 刘建德 吕宏伟 张美灵
李 敏 杨 平 杨伟墩 沈品发
陈志国 欧志伟 郑国瑞 顾嘉雯
程祖毅 舒 英 韩家平 薛九委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沈品发 刘建德
副主编 胡志明 周建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主编、副主编为当然编委)
王成芳 汤 定 徐 镇 曹 阳

序

随着我国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切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已成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使市场经济由无序竞争走向有序竞争有了可能,为信用行为的纪录和失信行为的惩戒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法律规范。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有了人类以后无外乎是人和人的接触,人和物的接触,人和各方面的接触,而这些接触都是按照双方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来定出一定的处理办法。如果大家不讲信用,就根本没法处理这些关系,建立“信用经济”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了。因此,中央和地方都把诚实守信纳入整个“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工程中,这充分说明了个人对社会的承诺,企业对客户的守信,是全体公民的事情。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在全社会倡导“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公民道德规范,发扬中华文明“一诺千金”文化精神,“信用经济”才有稳固的基石。

正是基于此,上海市人民政府2003年8月专门印发了《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上海市2003—2005年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文件。其中,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和企业信用管理等内容占据了显著地位置,由此可见政府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决心。

行业信用管理和企业信用管理是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支撑。在操作运行层面,近年来,我国各主要大城市和沿海口岸,以信用评价为代表的信用评价中介机构的出现和发展,为我国市场经济向更高境

界——信用经济过渡构建了广阔的实践平台。

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在转变政府职能,把社会公益性活动,诸如上海工商局系统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比改变为由中介机构,按照国际通行三等九级标准进行信用专业评估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已经开辟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国际标准的企业资信评价的新路。

上海是全国率先创新使用“企业合同信用评价体系”的国际化评价标准对企业合同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的城市。在上海工商局的关心下,以企业信用评价为主业的上海立信天友资信公司去年对沪上三千余家企业进行合同信用等级评估,开拓了我国企业合同信用评估的新领域。

建设社会诚信体系,光大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是承前启后,关乎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更是中国经济能否融入国际先进行列的致胜关键。要实现这宏伟蓝图,归根结蒂,还是落实在人才培养这个结点上,培养和造就一大批信用评估领域的专业人才已是摆在我国教学科研单位面前的重要课题。值得欣喜的是,在上海市紧缺人才办公室的支持下,上海市信用评估分析管理师考核办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荟萃业内专家、学者在总结以前工作经验及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包括《企业信用管理》、《企业信用评估理论与实务》、《中国信用建设法律法规汇编》的系列教材,把我国企业信用评估、管理、科研的普及、深入到实处。

人才培养,教材先行。由于时间仓促及水平的局限,这套教材还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希望能得到读者和专家的批评指正。

编委会主任

2004年5月

庄晓天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中,一个企业只有通过与其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而这种交易要持续进行往往取决于企业的信用状况。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企业必须依靠信用而生存和发展。就整个市场来看,良好的市场运行依赖于高度的交易安全和稳定的交易秩序,而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却直接影响着市场的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可见,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

目前,我国企业的信用状况不尽如人意,信用缺失现象比较严重,主要表现在:企业之间相互拖欠应付款项非常普遍,企业长期拖欠银行借款数额巨大,违反合同损害相对方利益的行为大量出现,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比较突出,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坑骗用户和消费者的事件时有发生,一些企业做假账、搞假材料、发假消息骗取上市和增发股份以至损害投资者的利益等等,企业信用的缺失不仅影响了其自身的声誉和交易活动的开展,损害了交易相对方的利益,而且还影响了市场的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以至增加了交易成本,降低交易的效率,从而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亟需加强企业的信用建设。

加强企业的信用建设,提高企业的信用程度,除了对企业进行信用教育,强化信用道德建设以外,还可以借助法律手段。也就是说,通过国家机关对企业违反信用法律规范的行为进行监管和惩处,以减少甚至消灭企业的信用缺失现象;通过国家机关和社会对企业遵守信用法律规范的行为进行认可和奖励,以鼓励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不断提升其信用程度。目前,我国有关企业信用方面的法律规范散见于许多法律、法规中。尽管这些法律、法规中仅有部分规定直接涉及企业信用问题,但是只有在全面了解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才能深刻地把握这些规定。因此,我们将涉及企业信用的法律、法规全文列出。应当指出的是,涉及企业信用的法律、法规为数不少,考虑到本书的篇幅有限,我们只选择了其中重要的部分。另外,我们还搜集了部分有关信用建设的政府文件,以帮助大家更多地了解这方面的信息。

在学习信用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时,有必要弄清以下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

知识:

第一,法律的含义。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是法律渊源的一种,而广义的法律就是法。从广义上说,法律是指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正义的、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第二,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又称法律规则,就是法律中明确赋予一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一般性规定。所谓赋予一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就是某些事件或行为发生之后,可能导致某种权利或义务的产生、变化或消灭,也可能引起某种法律责任的出现,此时,法律规范就是将这些事件或行为的法律意义明确下来。

从逻辑结构看,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三要素组成。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适用该规范的条件规定。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行为模式的规定,即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对遵守规则或违反规则的行为予以肯定或否定的规定。法律后果分为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两种形式。应当注意的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法律规范作如下分类:(1)权利规范、义务规范和复合规范。这是按照法律规范授予权利还是设定义务所作的分类。权利规范,又称授权性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复合规范,又称权利义务复合规范,就是兼具授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双重属性的法律规范。(2)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这是按照法律规范中权利、义务的刚性程度所作的分类。强行性规范,又称强制性规范,就是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绝对肯定形式,不允许当事人之间相互协议或任何一方任意予以变更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范就是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相对肯定形式,允许当事人之间相互协议或单方面予以变更的法律规范。(3)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这是按法律规范的内容是否直接被明确规定下来所作的分类。确定性规范就是明确地规定了行为规范的内容,无须再援用其他规范来确定本规范内容的法律规范。委任性规范就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范的内容,而授权某一机构加以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准用性规范就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范的内容,但明确指出可以援引其他规范来使本规范的内容得以明确的法律规范。

第三,法律制定。法律制定又称法的创制或立法,是指有法律创制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

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

法律制定具有以下特点：(1) 法律制定既是国家的一项专有活动，也是国家履行职能的主要方式之一；(2) 法律制定既包括有创制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的创制活动，也包括经授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创制活动；(3) 法律制定既包括法律的制定活动，也包括法律的修改、补充、废止以及认可活动；(4) 现代社会的立法活动是一种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第四，法律渊源。法律渊源又称法的形式，是指根据法律的创制方式和创制机关的不同而形成的具有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的外部表现形式。由于各个国家的立法体制不同，因而其法律渊源也不同。

在我国，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1) 宪法。它是由专门成立的制宪机关或组织制定的，由全国人大通过和修改的国家的总章程。在法律渊源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2) 法律。它是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仅次于宪法，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3) 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它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其效力低于法律。另外，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也有权在职能范围内就一些具体事宜颁行行政规章，即部门规章。(4) 地方性法规。它是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外，上述地方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制定政府规章，即地方规章。(5) 自治法规。它是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特征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分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6) 特别行政区法律。它是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7) 国际条约。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签订的关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规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但是，其中被申请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包括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

劳动法、自然资源和环境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和国际法。

第六,法律实施。法律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以使法律得到实现。法律的实施方式包括法律的遵守、法律的执行和法律的适用。

法律的遵守又称守法,是指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政党、团体等)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去从事各种事务和行为的活动。法律的遵守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依照法律享有权利并行使权利,二是依照法律承担义务并履行义务。

法律的执行又称执法。执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执法是指一切执行法律的活动,即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执行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仅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执行法律的活动,称为“行政执法”。这里所讲的“执法”,是在狭义上使用的。

法律的适用又称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第七,法律效力。法律效力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即凡是由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法律,都对人的行为具有一种普遍性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同时法律效力还包括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狭义的法律效力仅指由国家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包括法律的效力层次和效力范围。

法律的效力层次是指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各种渊源中,由于其制定主体、程序、时间、适用范围等不同,各种法律的效力也不同,由此而形成的一个法律效力等级体系。法律的效力层次的规则包括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一般规则包括:在整个法律效力层次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效力,包括所有其他法律渊源的效力都要服从宪法;上一级法律的效力高于下一级法律的效力。特殊规则包括: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法律文本优于法律解释。

法律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对何种人,在何种空间范围、时间范围内有效。法律的效力范围一般包括法律的对象效力范围、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和法律的时间效力范围。

法律的对象效力范围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人。它主要包括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结合主义。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法律的对象效力范围包括:(1)法律对我国公民和组织的效力范围。凡是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我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我国法律。我国公民在国外,原则上仍适用我国法律。(2)法律对外国人的效力范围。我国法律对外国人的适用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适用我国法律。所谓另有规定是指法律上明确规定不适用我国法律的情形,如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权的外国人犯罪,得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二是外国人在我国境外对我国国家或我国公民的犯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刑法不构成犯罪的除外。

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空间范围内发生效力。一般来讲,它有三种情况:(1)全国性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全国性法律一般适用于我国主权所及范围内。国家主权及主权所及的范围,包括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即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本国交通工具。在特定条件下,有的法律的效力可以越出国境。(2)地区性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地区性法律一般适用于某地域内。(3)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空间效力范围。一般来讲,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空间效力范围及与该条约和协定的缔结国和参加国,但缔结国和参加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法律的时间效力范围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自法律颁发之日起生效;由该法律来规定具体生效时间;由专门决定规定该法律的具体生效时间;规定法律颁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法律终止效力的形式有:新的法律公布后,原有的法律即丧失效力;新法律取代原有法律,同时宣布旧法律作废;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由有关机关颁发专门文件宣布废止某个法律;法律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溯及力又称法的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则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不具有溯及力。一般情况下,我国法律坚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我国现行刑法就是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第八,法律解释。法律解释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法律的字义和目的所进行的阐释。法律解释按照效力来划分有法定解释(有效解释)和任意解释(学理解释)两大类。法定解释是指根据法定权限由特定的主体进行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学理解释是指没有法定普遍约束力的解释,主要表现为理论研究、案件辩论和法制宣传。

从法定解释的主体地位及其效力来划分,大体上有以下几种:(1)立法解释。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宪法和法律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补充规定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另一种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补充规定。(2)司法解释。它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由此分为审判解释、检察解释、审判和检察共同解释。(3)行政解释。它是指由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针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以及自己依法制定的法规所进行的解释。(4)其他解

释。它包括：若干国家机关联合进行的解释、国家机关与非国家机关联合进行的法律解释以及国家军事机关所进行的解释。

第九,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2)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3)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所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负有义务的人,通常又称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法律上所使用“人”的概念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此外,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也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任何人要能够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就是由法律所确认的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法人解散或撤销。行为能力是法律所承认的,由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法人自成立到终止,始终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故其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一致的。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共同对象,又称权利客体和义务客体。它包括:(1)物。即一切可以成为财产权利对象的自然之物和人造之物。(2)行为。即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3)智力成果。即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4)人身利益。即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权利就是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某种权能。它表现为可以自己作出一定的行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义务就是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必须要有一定的客观事实的存在。这种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事实,我们把它称作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与人们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事件是指与人们的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现象、时间的推移、人的死亡等等。行为是指人们有意识的各种活动,包括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

第十,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指因损害法律上的义务关系所产生的对于相关主体所应当承担的法定强制的不利后果。它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任和违宪责任等。

某一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必须符合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一般包括:有责任主体、有违法行为、有损害事实、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和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五个方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9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0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3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40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5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5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63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70
十三、贷款通则	184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8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0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36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45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51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58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72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78
二十二、上海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	282

第二部分 政府文件

二十三、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 外汇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91
二十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见	295
二十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	302
二十六、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 2003—2005 年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	308
二十七、上海市企业合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316
二十八、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试行办法	320
二十九、上海市关于实施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分类管理的暂行办法	326
后记	332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